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2023年半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延禄 张振煌 刘善敏

2023年8月29日